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郭芷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D015883\_1\_21182133210127.xls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03年6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7902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103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：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」第五點規定：「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」爰配合修正明（104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將明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調整為放假日，並於103年12月2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4-10-22  
08:56:42  
文  
章



\*1030050333\*